**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1〕54号

复议申请人：孟州市XX村第八组

复议被申请人：孟州市人民政府

复议第三人：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孟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2日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有误。被申请人仅以《关于化工公社刘庄第八生产队在公社面粉厂聚众闹事的处理意见》为基本依据，不足以真实客观全面准确的反映有关事实；申请人对《社员院地使用证》不知情，且对其真实性有意义；02006、02008两份土地登记资料不是土地证，不能代表实体权利的最终归属。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所引用的条文正是本案土地不归镇集体所有的重要依据。3、《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程序不当，且结果有误。综上，请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就申请人申请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地块，1983年6月8日孟县公检法联合调查小组调查处理因面粉厂土地引起的纠纷时作出了《关于化工公社刘庄第八生产队在公社面粉厂聚众闹事的处理意见》；第三人提供的1978年9月19日为公社面粉厂颁发的《社员院地使用证》显示：户主姓名公社面粉厂，面积16.401亩,备注“每亩地价60元，共计984.06元，由刘庄第8生产队办理手续领款，东边给生产队留南北大道1米,永远通行,路边树三年内腾地”。关于申请人所指的16.401亩争议土地，经过重新实地测量，申请人和第三人分别派代表进行现场指界，测量结果显示实际土地面积为13.75亩，其中原面粉厂占地面积8143.76平方米(折合12.22亩)，中国邮政公司占地面积533. 16平方米，中国联通公司占地面积488. 33平方米，三块地总占地面积9165.25平方米(折合13.75亩)；申请人认为含中国邮政和中国联通在内的13. 75亩土地都应属于其所有；第三人认为除去中国邮政公司和中国联通公司所占用土地外的土地应属于其所有。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文件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化工公社面粉厂所用土地于1978年9月19日经原孟县化工公社革命委员会同意，所以权属应归化工镇农民集体所有。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复议机关维持。

第三人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的事实如下：2020年8月25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8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重新作出处理。2021年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2020）豫08行初66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规定，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有代表被申请人，就本案所争议的土地所有权在依法受理后，进行调查、审查争议双方的证据，并进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表被申请人履行了调查、审查争议双方的证据，并进行调解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程序明显不当。另，《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中认定“关于申请人所指的16.401亩争议土地，经过重新实地测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派代表进行现场指界，测量结果显示实际土地面积为13.75亩”的事实，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期间未举证证明，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争议土地为13.75亩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不当，应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孟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2月22日作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决定书》；
2. 责令被申请人孟州市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申请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6月11日